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3955號

債權人 彰濱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介榮

債務人 慧日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清通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拾肆萬零肆佰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108年度司促字第3955號

編號	發票日	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支票號碼
001	107年12月25日	400,000元	107年12月25日	UA0000000
002	108年1月10日	340,400元	108年1月10日	UA0000000